

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集团”）租赁房屋、成品存放地及车位，2022年度支付租赁金额约为1,617.51万元（含税）。

为提高公司房产使用率，根据沈阳机床集团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将细河园区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出租给沈阳机床集团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收取租赁金额约为838.92万元（含税）。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阳机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安丰收先生、张旭先生、胡慧冬女士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93.1116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1478%。

关联关系：沈阳机床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沈阳机床集团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310.02	290,290.16
净资产	-412,990.04	-413,126.1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2,835.14	193,183.18
净利润	42.80	81,338.68

三、关联租赁情况介绍

2022年度房产租赁单价标准（含税，税率9%）：房屋建筑物0.28元/m²/天，成品存放地0.13元/m²/天，办公楼地下停车位2,310元/位/年。2022年，公司需向沈阳机床集团支付房产租赁费用差额共778.59万元。

1.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沈阳机床集团房屋、土地情况

年度租赁费用明细表

年度	房屋建筑		成品存放地		地下停车位		合计 (万元)
	面积 (万m ²)	租赁费 (万元)	面积 (万m ²)	租赁费 (万元)	数量 (个)	租赁费 (万元)	
2022年度	14.89	1,522.09	1.82	86.41	39	9.01	1,617.51

2.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沈阳机床集团出租房屋建筑情况

年度租赁收入明细表

年度	房屋建筑		成品存放地		合计 (万元)
	面积 (万 m ²)	租赁费 (万元)	面积 (万 m ²)	租赁费 (万元)	
2022年度	7.96	814.01	0.53	24.91	838.92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租赁土地及房屋为两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4月末，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发生关联采购4,688.28万元，关联销售2,351.91万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土地及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土地、房产的租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